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明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6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2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明聰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溫明聰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13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23號卷《下稱本院113易523卷》第10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溫明聰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政華、溫世合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強制行為使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行無義務之事，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強制罪處斷。

01 (四) 爰審酌被告為一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遇有細故糾
02 紛，理應克制己身之衝動與怒氣、思循理性方式解決衝
03 突，竟任意以前揭方式強暴方式使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
04 行無義務之事，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黑
06 貓宅急便內勤人員職務、未婚無子女、執行前與女友同
07 住、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113易523卷第116頁），暨其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情節及檢察官
09 就本案意見（見本院113易523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之說明：

12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5 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
16 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17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
18 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
19 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
20 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
21 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
22 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3 (二) 被告於本案獲得新臺幣（下同）16萬元後，分給共犯溫世
24 合1萬5,0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共犯溫世合於
25 偵訊時供承在卷（見本院113易523卷第115頁、竹檢112年
26 度偵字第8647號偵查卷第208頁），尚餘14萬5,000元，此
27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 未扣案之刀械1支，雖係被告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
31 刀械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尚存在（見本院113易523卷

第115頁），為免無端耗費司法資源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16號

被 告 溫明聰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段000
巷00弄0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明聰（綽號「阿樂」）、陳政華、溫世合（上2人所涉妨害自由罪嫌部分，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於民國111年5月1日10時許，至NGUYEN THIKIEU（越南籍，中文姓

名：阮氏喬）、HA VAN LUY（越南籍，中文姓名：何文輝）位於新竹縣○○鄉○○○00號4樓住處，以新臺幣（下同）12餘萬元價金，購買安非他命87.5公克，惟溫明聰將該包毒品攜回住所後，發現阮氏喬、何文輝交付者為冰糖，遂召集陳政華、溫世合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攜帶刀械、辣椒水等物，由陳政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阮氏喬、何文輝上開處所，欲索回前所支付之購毒價金。其等於同日13時許到達阮氏喬、何文輝住處，推由溫世合在外把風，溫明聰、陳政華即以破壞紗窗等強暴方式闖入該屋，陳政華並朝阮氏喬、何文輝噴灑辣椒水，溫明聰再持刀械架住阮氏喬之脖子、揮砍何文輝，喝令阮氏喬、何文輝交付皮包（內有現金16萬元等物）、行動電話2支，以此方式使阮氏喬、何文輝行無義務之事，取走該等財物旋離去。嗣阮氏喬、何文輝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掌握作案車輛A車，查證A車車主得知實際使用人為陳政華，並於A車內遺留之菸蒂採集生物跡證，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DNA型別鑑定，鑑定結果與溫世合之DNA-SR型別相符，陳政華、溫世合並供出共犯溫明聰，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阮氏喬、何文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明聰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夥同同案被告陳政華、溫世合至案發地點向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索回購毒價金，伊等先以破壞門窗方式闖入該屋，並與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爭執扭打，伊有持刀揮砍告訴人何文輝，同案被告陳政華、溫世合則以辣椒水噴灑告訴人

		何文輝，伊等且有取回現金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陳政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政華、溫世合共同駕車前往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住處欲討回購毒價金，伊等到達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住所，先破壞門鎖進入該處，由同案被告陳政華拿辣椒水朝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噴灑，被告溫明聰持西瓜刀揮舞，同案被告溫世合則在外把風，伊等並有取回現金、行動電話等物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溫世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政華、溫世合共同駕車前往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住處欲討回購毒價金，被告及同案被告陳政華各持刀械、辣椒水，同案被告溫世合則負責把風，伊等並有拿回現金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阮氏喬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何文輝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證人黃聖峰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證人黃聖峰於111年4月1日將A車租借給同案被告陳政華使用之事實。 2、證明同案被告陳政華於同年5月1日19時30分許將A車歸還給證人黃聖峰時，詢問證人黃聖峰有無意願購買行動電話2支之事實。
7	汽車租賃約定書	證明同案被告陳政華於111年4月1日租借A車，並於同年5月1日18時

		許歸還之事實。
8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政華、溫世合等人共犯本案之事實。
9	I、扣押筆錄 II、扣押物品目錄表 III、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同案被告陳政華持辣椒水犯本案之事實。
10	I、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附件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 II、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30日刑生字第1110050451號鑑定書	證明警方於A車內遺留之菸蒂採集生物跡證，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DNA型別鑑定，鑑定結果與同案被告溫世合之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被告與同案
 03 被告陳政華、溫世合等人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持以揮砍之刀械，為被告所有供本案
 05 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但亦無從證明業已滅失，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於警詢中提起恐嚇取財、傷害罪告
 09 訴部分，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
 10 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縱有以恐嚇方法使人
 11 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或可觸犯妨害自由等
 12 其他罪名，亦無成立本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13 4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卷存證據判斷，被告主觀上
 14 係為向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索回遭騙而給付之購毒價金，
 15 始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其主觀上尚無不法所有意圖，
 16 要難遽以恐嚇取財罪責相繩，另告訴人阮氏喬、何文輝迄未
 17 能提出診斷證明書或傷勢照片，佐證其受有傷害之結果，亦
 18 無從論以被告傷害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

01 之強制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02 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03 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張馨尹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